

编号：

国道111（河防口-汤河口）出京线道路工程
怀北段拆除项目（树木伐移）

委托拆除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全称）：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全称）：北京汇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8. 13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北京汇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进国道111（河防口-汤河口）出京线道路工程怀北段拆除项目（树木伐移）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对合同约定标段范围内的非硬化占地（林（果）地）地上物拆除，林木及苗木进行砍伐，并对已拆除的垃圾进行清运，乙方需具有相关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委托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道111（河防口-汤河口）出京线道路工程怀北段拆除项目（树木伐移）

项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国道 111（河防口-汤河口）出京线道路工程怀北段拆除项目（树木伐移）

2. 项目范围及项目规模

2.1 项目范围：国道 111（河防口-汤河口）出京线道路工程怀北段（具体按采购人要求为准）。

2.2 项目规模：本项目预估总工作量为非硬化占地面积约 185423.39 平方米（约 278.14 亩），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作为结算依据。

3. 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3.1 工作内容：国道 111（河防口-汤河口）出京线道路工程怀北段拆除项目（树木伐移）所涉及范围内的拆除工作，包括非硬化占地（林（果）地）地上物拆除，对林木及苗木进行砍伐，并对已拆除的垃圾进行清运。

3.2 拆除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的有关标准、规范及委托人要求。





3.3 工程量:本项目预估总工作量为非硬化占地面积约 185423.39 平方米 (约 278.14 亩) (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 拆除全过程要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安全、文明、绿色施

第二条、拆除服务费与支付

一、拆除服务费:

拆除服务费总价: 166.884 万元,拆除服务费单价: 6000 元/亩。

二、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形式。中标单价固定不变,即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政策性价格或者其他的调整而增减。

三、拆除服务费的结算标准: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以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拆除服务费的支付:

1、本合同生效且项目开始实施后,甲方支付拆除服务费的30%作为预付款,便于乙方开展工作。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的90%后,甲方支付乙方拆除工程费用至全部费用的70%(含预付款)。

2、剩余30%费用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拆除工作且拆除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3、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有效合规的等额发票。

三、质量保证金为甲方应付结算款的 1。(不适用)

1、质保期限: /年,自结算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予以整改。

2、质量保证金用途:在质保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出现问题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乙方不予整改且不承担费用的,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可向乙方追索。乙方整改并承担费用后,不免除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3、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可申请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后,如有剩余,则无息全额退还。

五、特别说明:

袁旭



1、乙方达到请款条件后，可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基于本项目的特殊性，乙方明知甲方并不是本项目的资金实质承担方，因此认可甲方的付款时间为乙方的工作达到阶段请款条件后，且该笔对应专项资金从资金实质承担方拨付至甲方本项目专项资金账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对此甲方已向乙方充分说明，乙方表示知悉并同意。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用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三条、服务要求

一、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1个月内完成拆除等工作负责对国道111(河防口-汤河口)出京线道路工程怀北段拆除项目(树木伐移)项目的全部工作。

二、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乙方施工人员应进行岗前的技能和服务培训。关键工艺的施工人员应经双方考核确认。

三、施工队伍应有专人管理，并配备健全的基础设施，施工中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规范和服务规范。按甲方要求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所分配的工程任务。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监督与管理。

2. 负责安排乙方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申报预决算，申请拨付工程款。

负责与业主、设计、监理等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二)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通知施工,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业主、监理单位及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 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优良等级以上。

2. 强化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 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不强行、违章施工, 严格杜绝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3. 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持有有效上岗证, 统一着装, 佩带安全帽, 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4.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由甲方负责以甲方名义上报各级部门审批。做到绝对服从甲方工程进度安排; 班组长每天必须在作业现场, 未经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5. 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 人数稳定, 工作效率高, 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6. 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 并且必须符合有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 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否则由此造成之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甲方声誉, 甲方可责令乙方清场并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同时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之损失予以赔偿, 由此产生之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8. 工程完工并移交甲方前, 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责任, 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9. 乙方不得将取得的施工任务再行转包, 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施工项目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10. 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上报, 提交工程验收申请。在正式工程验收完成后的 20 日内, 上报完成的竣工资料。逾期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竣工资料的, 甲方可按既定考核方法, 扣除最多 20% 的施工费用。

11. 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彭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单位的要求。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六、本项目工期：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1个月内完成拆除等工作。

七、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如遇到纠纷，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如协商不一致，到怀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8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北京汇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李红



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 国道111（河防口-汤河口）出京线道路工程怀北段拆除项目（树木伐移）

项目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

发包单位(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乙方)： 北京汇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项目的生产安全，按照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要遵从北京市地方有关规定，包括：《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工作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生产安全。
-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



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完整可追溯文件。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8月31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8月31日

